

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別）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 _____ （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，如為單親請註明） 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別）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 _____ （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，如為單親請註明）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於114年6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**逾期放棄不予受理**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